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增長約 30.37%。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增長約 33.16%。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29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簡明合并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利潤	189,542	139,926
其他綜合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u>(5,051)</u>	<u>(1,806)</u>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u>(5,051)</u>	<u>(1,806)</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84,491</u>	<u>138,12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8,198	127,685
非控制性權益	<u>16,293</u>	<u>10,435</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84,491</u>	<u>138,120</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69,405	45,84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1	407,169	392,58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65	2,892
預付賬款		1,458	29,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06	9,056
其他長期資產		375	531
		491,678	479,950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050	957,134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2	159,928	155,2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032	18,87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5,314	30,261
短期銀行存款		20,108	9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381	441,108
		2,021,813	1,699,132
資產總計		2,513,491	2,179,08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3	588,000	196,000
儲備			
— 建議派發股利		-	486,080
— 其他儲備		1,044,214	880,847
		1,632,214	1,562,927
非控制性權益		189,525	177,500
權益合計		1,821,739	1,740,42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49	5,25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1,400	25,037
		<u>46,549</u>	<u>30,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21,703	212,46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6,578	5,117
預收賬款		98,530	48,9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940	17,3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319	12,0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5,133	97,390
短期銀行借款		45,000	15,000
		<u>645,203</u>	<u>408,367</u>
負債合計		<u>691,752</u>	<u>438,655</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513,491</u>	<u>2,179,082</u>
淨流動資產		<u>1,376,610</u>	<u>1,290,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8,288</u>	<u>1,770,715</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得的現金	313,171	187,856
支付的利息	(1,015)	(356)
支付的所得稅	(22,007)	(24,156)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290,149</u>	<u>163,34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3,485)	(4,632)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60	17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96,529	54,02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0,108)	(110,849)
收到的利息	3,367	2,446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46,363</u>	<u>(58,835)</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45,000	15,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5,000)	(15,000)
子公司發行股本之費用	(9,099)	-
併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4,086)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43,843)	(5,719)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22,942)</u>	<u>(9,8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13,570	9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441,108	379,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297)	(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753,381</u>	<u>472,875</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 基金	外幣折 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196,000	355,309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12,521	1,559,017	177,500	1,736,51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附注 16）	-	15,835	-	-	-	-	-	(11,925)	3,910	-	3,9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96,000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00,596	1,562,927	177,500	1,740,427
期間利潤	-	-	-	-	-	-	-	170,850	170,850	18,692	189,54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652)	-	-	(2,652)	(2,399)	(5,051)
支付股利	392,000	(196,000)	-	-	-	-	-	(290,080)	(94,080)	-	(94,080)
子公司發行股本之費用	-	-	-	-	-	-	(4,831)	-	(4,831)	(4,268)	(9,09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8,000</u>	<u>175,144</u>	<u>170,633</u>	<u>45,455</u>	<u>102,043</u>	<u>(19,661)</u>	<u>(10,766)</u>	<u>581,366</u>	<u>1,632,214</u>	<u>189,525</u>	<u>1,821,739</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196,000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15,874)	(468)	620,081	1,455,573	134,467	1,590,040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注 16）	-	-	-	-	-	254	19,926	1,042	21,222	9,935	31,15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附注 16）	-	15,835	-	-	-	-	-	(11,561)	4,274	-	4,27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96,000	371,144	153,027	45,455	102,043	(15,620)	19,458	609,562	1,481,069	144,402	1,625,471
期間利潤	-	-	-	-	-	-	-	128,300	128,300	11,626	139,92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15)	-	-	(615)	(1,191)	(1,806)
併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	-	-	-	-	-	(3,667)	(3,667)	(419)	(4,086)
支付股利	-	-	-	-	-	-	-	(88,200)	(88,200)	(6,195)	(94,395)
處置部分子公司股權	-	-	-	-	-	(256)	(898)	(102)	(1,256)	1,256	-
最終控股公司對非全資子公司之貢獻	-	-	-	-	-	-	808	-	808	714	1,52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經重列	<u>196,000</u>	<u>371,144</u>	<u>153,027</u>	<u>45,455</u>	<u>102,043</u>	<u>(16,491)</u>	<u>19,368</u>	<u>645,893</u>	<u>1,516,439</u>	<u>150,193</u>	<u>1,666,632</u>

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形式每股送股票紅利 1 股，以及以資本儲備每股轉增 1 股股份派送額外紅利股份，兩項共計人民幣 392,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8,000,000 元，其中內資股 326,040,000 股，H 股 261,9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分別與本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以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簽署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該等協定，同仁堂國藥對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擁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權益進行收購。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從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的權益收購（以下統稱為“併入的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由於對上述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而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就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所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注 16。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在二零一一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有某些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 24 (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 32 (修改)「配股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4 的修改「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專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改)「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修改)「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 1 (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 27 (修改)「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 34 (修改)「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3 (修改)「客戶忠誠計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于 2010 年 5 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錄 D 的修訂。若因私有化或首次公開發行等事項引發的重估價是在首次採用者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之前或期間中發生的，重估值可以作為認定成本。實體可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修訂。

按照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者也可以於該修訂生效的第一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該修訂。

3. 會計政策(續)

(a) 在二零一一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於二零零零年重組過程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本集團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上述評估產生的增減值均被轉回，由此產生了準則差異。

為了消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並對可比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追溯重列。

本集團就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所作調整的匯總詳情載於附注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引入一項豁免，免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對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間交易的所有披露要求，取而代之是要求披露有關政府的名稱及與政府的關係、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以及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也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除了上述分析，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改）「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修改）「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合併財務報表」（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合營安排」（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 會計政策(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公允價值計量」（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2（修改）「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9（修改）「職工福利」（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了厘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如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銷售：		
—於中國大陸	1,015,238	786,152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80,731	56,351
	<u>1,095,969</u>	<u>842,503</u>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0,045	5,887
	<u>1,106,014</u>	<u>848,390</u>

7. 財務收益、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67	2,44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費用	(1,015)	(356)
匯兌損失	(321)	(95)
	<u>2,031</u>	<u>1,995</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3	21,264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791	59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56	229
存貨跌價準備	10,134	-
壞賬準備轉回	(4,475)	-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收益)	326	(14)

9. 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零年：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在申請復審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以達到適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優惠稅率的條件，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使用的所得稅稅率為 15% (二零一零年同期：1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期內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 170,850,000 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人民幣 128,300,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588,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同期：588,000,000 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如附注 1 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對所有股東每股派送股票紅利 2 股。因為紅股發行沒有對價，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本公司視其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已發生。

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 24,836,000 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36,849,000 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人民幣 3,616,000 元）。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540	175,316
減： 應收帳款減值準備	<u>(15,612)</u>	<u>(20,087)</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59,928</u>	<u>155,229</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 30 日至 12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53,573	133,250
四個月至一年	15,248	34,504
一年至兩年	457	1,323
兩年至三年	23	3,175
三年以上	<u>6,239</u>	<u>3,064</u>
	<u>175,540</u>	<u>175,316</u>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588,000,000	588,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26,040,000	326,040		108,680,000	108,68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61,960,000	261,960		87,320,000	87,320	
	588,000,000	588,000		196,000,000	196,00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內資股	H股	合計	內資股	H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08,680	87,320	196,000	108,680	87,320	196,000
發行紅股	217,360	174,640	392,000	-	-	-
六月三十日	326,040	261,960	588,000	108,680	87,320	196,000

除因受不同法律監管而產生的個別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如附注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對所有股東每股派送股票紅利2股。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218,697	207,197
四個月至一年	2,814	4,896
一年至兩年	192	370
	221,703	212,463

15. 分部資訊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1)本公司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其中藥產品；2)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路以及製造銷售其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原材料生產銷售和藥品銷售。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5. 分部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35,035	120,964	114,945	1,170,944
分部間收入	(2,945)	(1,864)	(60,121)	(64,9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32,090</u>	<u>119,100</u>	<u>54,824</u>	<u>1,106,014</u>
稅後利潤	145,358	35,555	8,629	189,542
利息收入	2,655	490	222	3,367
利息支出	(1,015)	-	-	(1,01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6)	(4,000)	(2,237)	(19,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86)	(434)	(71)	(791)
存貨跌價準備	(9,145)	(989)	-	(10,134)
壞賬準備轉回	4,475	-	-	4,475
所得稅費用	<u>(24,929)</u>	<u>(9,579)</u>	<u>(1,648)</u>	<u>(36,15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971,167</u>	<u>367,288</u>	<u>175,036</u>	<u>2,513,491</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11,795</u>	<u>23,726</u>	<u>1,328</u>	<u>36,849</u>
總負債	<u>582,641</u>	<u>63,036</u>	<u>46,075</u>	<u>691,752</u>

15. 分部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42,812	71,829	94,602	909,243
分部間收入	(3,565)	(544)	(56,744)	(60,85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39,247</u>	<u>71,285</u>	<u>37,858</u>	<u>848,390</u>
稅後利潤	114,466	23,216	2,244	139,926
利息收入	2,088	295	63	2,446
利息支出	(356)	-	-	(35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3)	(3,410)	(2,211)	(21,264)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86)	(236)	(71)	(593)
所得稅費用	<u>(18,885)</u>	<u>(4,999)</u>	<u>(1,128)</u>	<u>(25,0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重列)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719,514</u>	<u>307,642</u>	<u>151,926</u>	<u>2,179,082</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增加	<u>19,228</u>	<u>39,647</u>	<u>3,758</u>	<u>62,633</u>
總負債	<u>391,181</u>	<u>25,720</u>	<u>21,754</u>	<u>438,655</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15. 分部資訊（續）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產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產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68,279,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355,359,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112,293,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15,535,000 元）。

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

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附注 1 中提及的同一控制下企業的併入業務及附注 3 提及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

因併入的業務而採用共同控制合併處理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的調整匯總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1（修訂）之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1（修訂）的調 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1,106,014	-	1,106,0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25,916</u>	<u>(218)</u>	<u>225,698</u>
期內利潤	<u>189,728</u>	<u>(186)</u>	<u>189,542</u>

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續）

(未經審核)	採納國際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 1（修訂）之前	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7,954	3,724	491,678
流動資產	2,021,813	-	2,021,813
資產總計	2,509,767	3,724	2,513,49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8,000	-	588,000
儲備	1,040,490	3,724	1,044,214
	1,628,490	3,724	1,632,214
非控制性權益	189,525	-	189,525
權益合計	1,818,015	3,724	1,821,7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6,549	-	46,549
流動負債	645,203	-	645,203
負債合計	691,752	-	691,752
權益及負債總計	2,509,767	3,724	2,513,491

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 的調整 (續)

(未經審核)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1 (修訂)				經重列
	原呈列	的調整	併入的業務	調整(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824,467	-	24,179	(256)	848,3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1,804	(213)	3,417	(70)	164,938
期內利潤	141,214	(181)	(1,037)	(70)	139,926

附注：

(i) 為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作的調整。

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修訂）的調整（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原呈列	準則 1（修訂）的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6,040	3,910	479,950
流動資產	1,699,132	-	1,699,132
資產總計	2,175,172	3,910	2,179,08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000	-	196,000
儲備	1,363,017	3,910	1,366,927
	1,559,017	3,910	1,562,927
非控制性權益	177,500	-	177,500
權益合計	1,736,517	3,910	1,740,4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288	-	30,288
流動負債	408,367	-	408,367
負債合計	438,655	-	438,655
權益及負債總計	2,175,172	3,910	2,179,082

爲了達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統一，本公司無需對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或業務作出其他重大調整，而影響它們的淨資產和淨利潤。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26,996,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經重列)6,602,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62	26,533
一年到五年	54,571	55,596
五年以上	10,494	11,951
	101,427	94,08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圍繞“十二五”規劃指導，堅持落實“創新發展年”的工作要求，著力完善發展方式，在夯實發展基礎的同時，以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為目標，優化工業佈局，設計完善品種銷售規劃，確保了上半年各項工作的圓滿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110,601.4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84,839.0 萬元（經重列）增長 30.37%；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17,085.0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2,830.0 萬元（經重列）增長 33.16%。

銷售

回顧期內，公司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結合國家醫藥政策方向，合理設計各品種推廣策略及渠道終端發展計畫，選擇重點城市、潛力品種，以點輻射，最終形成區域，進一步深化產品群建設，梳理拓寬渠道網絡。

公司以品種培育為重點，將渠道挖潛、終端鋪市與推廣活動有機整合。一方面，公司著重開發具有終端網絡資源渠道客戶，選擇合作方開展戰略合作，大大提高了公司產品在當地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通過推廣差異化行銷方式，突出婦科系列、兒科系列等品種的銷售特點，利用品牌文化優勢，促進不同類型品種銷售。

公司以提升經營品質為重點，全面提高隊伍素質，加強市場巡查，保證主導品種市場價格穩定。此外，公司嚴格執行《信用額度管理制度》、《新開客戶審批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完善經銷商綜合評價體系，有效防範風險，保證公司持久健康發展。

公司主導產品銷售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其中銷售額超過一億元的產品一個；銷售額在一千萬元到一億元之間的產品十五個；銷售額在五百萬元到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八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7.50%，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9.99%，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21.88%。部分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生脈飲系列和西黃丸系列等。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公司產品出口銷售收入達美元 338.18 萬元，較上年增長 24.72%。

生產

回顧期內，面對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國家對藥品的電子監管啓動及公司工業改造項目陸續實施等壓力，公司突出生產指揮調度體系的作用，及時制訂應對措施，科學合理地調配生產，繼續推進生產週期考核工作，並逐步擴大考核品種的數量，保證生產穩定有序進行。

各生產基地通過重新佈局、結構調整、技術改造等措施，逐步實現現代化、規模化。劉家窩生產基地不斷提升自身機械化、自動化水準，深入挖潛，同時優化生產工藝，努力提高自身產能。上半年，亦莊生產基地完成了小丸一次成型改造，增加了自動投料和蜜計量，生產現場粉塵得到了控制，減輕了工人的勞動強度，生產過程更加流暢，生產環境得到優化。

管理與研發

回顧期內，公司堅持推行設立專項工作制度，圍繞年度重點工作，設立專項小組，進行專題攻關，著重解決影響生產經營的緊迫問題。面對國內中藥材普遍上漲，公司通過增加詢價頻率、實地考察等措施，及時掌握市場價格動態及漲跌原因，在抑制成本上漲中取得一定成效。同時，公司通過健全品質派出體系，通過完善標準、體系建設、工藝改進，保障各項質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使公司整體的質量管理和控制能力得到不斷提升。

公司的科研開發工作以服務生產經營工作為出發點，關注應用新技術、新設備，充分發揮科研優勢，體現科研對生產、銷售的拉動和引領作用，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同仁堂國藥

位於香港的同仁堂國藥上半年引進膠囊填充機、熱收縮包裝機等，以改善工裝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其主要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銷售情況良好，銷售額達人民幣 3,916.4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50% 以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同仁堂國藥實現銷售額人民幣 12,096.4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7,182.9 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 68.41%，淨利潤人民幣 3,555.5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321.6 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 53.15%。

同仁堂國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外的十個國家和地區投資設立了十一家合資公司（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尼、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和柬埔寨），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述十一家合資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4,348.0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333.6 萬元(經重列)增長 30.43%。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為公司產品提供穩定的原料藥材，並保證藥材質量。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4,880.7 萬元。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同仁堂麥爾海加強產品開發水平、增加直營渠道的覆蓋率，增強市場開發力度，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2,162.8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0.48%。

國內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3,412.1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54.8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雇用 1,767 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 名員工)，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經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設有獎勵計畫，獎勵範圍限定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鼓勵和獎勵高級管理人員使公司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753,381,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41,108,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6.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513,491,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2,179,082,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46,549,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30,288,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645,203,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408,367,000 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1,632,214,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562,927,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189,525,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77,500,000 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不含非控制性權益)比率，為 0.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1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在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以及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當地從事其經營活動。相關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盈利均獲得較大幅度增長，整體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逐步提高。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國家特別是北京市政府對於中醫藥行業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大，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及新農合的補助標準的提高，都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契機。隨著國家醫療政策改革的深入，藥品生產及質量標準將逐漸提高，藥品終端零售市場監管日趨嚴格，行業集中度將逐步提高，未來市場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加強品種培育，以鞏固主力品種，培育潛力品種為主，不斷優化品種結構，不斷提高消費者對“同仁堂”品牌產品、同仁堂文化的認同程度，鞏固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提高產品獲利能力。此外，公司將繼續合理調配資源，挖掘自身潛力，優化整體工業佈局，同時，穩步開展工藝改進和新技術應用、新產品開發，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守則所載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5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附注：全為A股。

同仁堂國際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92.013%	—	51.020%
	權益擁有人	4,740,000	1.454%	—	0.806%
袁賽男(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L)	—	7.009%	3.122%

附注：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該股東持有 6,120,000 股 H 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發行兩 (2) 股紅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 18,360,000 股 H 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爲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爲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爲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 2011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